

法規名稱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（94.04.15 訂定）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所稱殘留容許量係「指標性殘留物質（marker residue）」之含量，包括該藥物原體及與該藥物殘留量具明顯關係之代謝產物。

第 3 條

（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[完整條文檔案](#)）

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，本表中未列之藥品品目，不得檢出。若表中藥品品目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國內使用之動物用藥，僅適用進口肉品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